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20519135A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預告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二條附表二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二、修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

三、「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二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為使第二類外國人經本部核發接續聘僱許可時，同時確保外國人已向內政部辦理居留許可，以避免外國人逾期居留，保障雇主及外國人聘僱權益，相關規定有及早實施之必要，爰

縮短預告期間為7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依所附意見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三)電話：02-89956194，陳小姐。

(四)傳真：02-89956198。

(五)電子郵件：hongvu@wda.gov.tw。

部長 許銘春